

交通安全講義

第一回

408931-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交通安全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交通安全分析方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交通安全之基本概念.....	2
二、事故資料蒐集方法.....	4
三、事故分析與預測.....	7
四、易肇事地點之相關分析.....	16
精選試題.....	28

第一講 交通安全分析方法



一、交通安全之基本概念

- (一)安全的概念
-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定義與種類
-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特性

二、事故資料蒐集方法

- (一)蒐集方法
- (二)蒐集內容
- (三)地點位置標示方法

三、事故分析與預測

- (一)事故資料特性
- (二)事故資料內容
- (三)事故分析模式

四、易肇事地點之相關分析

- (一)肇事原因分析原則
- (二)易肇事地點判定
- (三)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



一、交通安全之基本概念

(一)安全的概念：

1.安全的定義：

安全（safety）一詞可解釋為「凡對於環境中事物，共同或個人免於危險或風險之保有」。

2.交通安全的定義：

交通安全，是所有提高交通的安全性，包括參加交通的人以及交通工具措施的總稱。交通安全措施可以大略地分為主動安全措施和被動措施：

(1)主動安全措施（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 ①通過使用技術獲得的安全性。
- ②通過使用安全的行為獲得的安全性。

(2)被動措施（減小事故後果）：

被動安全措施主要是通過碰撞測試獲得的經驗，而對車體進行的改善。其主要的措施包括：

- ①緩衝潰縮區。
- ②安全帶。
- ③空氣袋。
- ④防滾架。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定義與種類：

1.道路交通事故的定義：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2)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3)「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

道路交通事故（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

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4)交通部公佈之公路運輸統計中對「道路交通事故」的解釋：

①道路交通事故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②事故係指車輛與車輛相撞或撞及行人、牲畜、建物或因其事端而導致車輛致車輛損壞、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 道路交通事故須符合下列構成要件：

(1)肇事一方須為一「車輛或動力機械」。

(2)肇事須發生於「道路」上。

(3)須有「行駛」的狀態。

(4)須肇事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

(5)須出於「過失或毫無過失之行爲」。

3. 道路交通事故的類別：

(1)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 類：無人傷亡、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自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此類）。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由許多因素造成，如能瞭解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及其週遭環境因素，必能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減少家庭破碎。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特性：

從事故的特性可以了解發生交通事故的隨機、突發、屢發、不可預測性，這表示對交通事故研究仍有許多可以深入瞭解的地方，且交通事故是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而產生的一種現象，人們必須隨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長期投入對交通事故的研究，才能對交通安全作出改善。

1. 隨機性：

交通運輸系統本身是一個複雜系統，與周圍環境相互作用時會構成一個動態的大系統。在這樣的動態大系統中，每一環節的失誤都可能會引發事故，而這些失誤絕大多數是隨機的，由此發生的事故也是隨機的。道路交通事故往往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或相互作用產生的結果，其中有許多因素本身就是隨機的，而多種因素正好湊在一起，或互相作用發生的事故則具有更大的隨機性。因此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必定含有極大的隨機性。

2. 突發性：

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通常沒有任何先兆。駕駛人從感知到危險至交通事故發生這段時間極為短暫，往往短於駕駛員的反應時間與採取

♥♥♥♥♥♥♥♥♥♥♥♥♥♥♥♥
♥ 精選試題 ♥
♥♥♥♥♥♥♥♥♥♥♥♥♥♥♥♥

一、請說明何謂易肇事地點？肇事原因之分析原則為何？

答：(一)定義：

易肇事地點可定義為事故件數及或事故嚴重度較其他類似地點為高的地點（路段或路口），或指某一地點所發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次數或嚴重程度到某一種標準或具有高度潛在肇事可能路段。

(二)分析原則：

1. 以事實為依據：

事故案件的客觀事實，為肇事原因分析及鑑定肇事責任的基礎，任何主觀的臆測或僅憑經驗之推斷，可能會掩蓋事故的真實現象，而導致錯誤的鑑定。為查清交通事故的真相，應對發生之時、地、過程、各環節、最後結果及原因等進行深入細密的調查、取證，分析其肇事原因，並研究各肇事原因之間與交通事故之間相互關係，再作出正確認定。

2. 以法律為依據：

法律規範為認定肇事責任之準繩，可使鑑定機關於鑑定肇事案件的程序與手段合法化，亦是法治國家崇尚法律的具體表現。一般肇事鑑定所依據之法規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交通運行、路權法則、交通管制之規定，如涉及刑事或民事責任時，則依「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作為刑事責任量罰與民事責任賠償之依據。

3. 客觀分析因果關係：

(1)因果關係指一定的原因，必引生一定的結果。交通事故的因果關係是指當事人的違規駕駛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和傷害後果之間，須符合邏輯規則，兩者缺一不可。

(2)交通事故是隨機現象，情況千變萬化，原因錯綜複雜，肇事當事人的違規行為更是層出不窮，因此，於違規行為與交通事故間存在的因果關係進行分析時，必須著重與強調和事故發生有直接的、內在的、必然的及主要的等關係之違規行為，而不是分析間接的、外在的、偶然的及次要的等關係之違規行為。

4. 全盤分析、綜合判斷：

全盤分析是在眾多肇事原因中找出與事故發生存有內在、本質且必然的因素；而綜合評斷，是指嚴格的按照構成肇事責任的條件，來鑑定肇事責任之有無及大小。積極分析肇事原因並分析事故現場可能出現的一切現象，在邏輯理論上能夠獲得圓融之解釋，並從不同的角度，側面反覆推演是否有與肇事發生矛盾之處，方能確保肇事鑑定的正確性。

二、請說明交通安全的定義，及道路交通安全應符合的要件。

答：(一)交通安全的定義：

交通安全，是所有提高交通的安全性，包括參加交通的人以及交通工具措施的總稱。交通安全措施可以大略地分為主動安全措施和被動措施：

1.主動安全措施（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 (1)通過使用技術獲得的安全性。
- (2)通過使用安全的行為獲得的安全性。

2.被動措施（減小事故後果）：

被動安全措施主要是通過碰撞測試獲得的經驗而對車體進行的改善。其主要的措施包括緩衝潰縮區、安全帶、空氣袋、防滾架。

(二)道路交通安全應符合的要件：

- 1.肇事一方須為一車輛或動力機械。
- 2.肇事須發生於道路上。
- 3.須有行駛的狀態。
- 4.須肇事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
- 5.須出於過失或毫無過失之行為。

三、請問事故資料具有哪些特性？

答：(一)肇事黑數：

- 1.交通事故自發生、調查、建檔統計，在這過程中調查資料是否正確、有無錯漏，對於肇事資料分析、使用均有相當大的影響，其中最常見的問題就是肇事黑數。
- 2.目前國內事故資料登錄制度，係由員警負責事故現場處理調查，並填寫「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調查項目後，再將調查資料進行電腦建檔，最後由交通主管機關依據電腦資料庫檔案，進行統計分析。在這樣的處理程序與資料庫建置過程中，往往會出現實際發生事故與填報資料不符之情形。

(二)事故案件過於分散：

- 1.若將肇事案件分佈假設為卜瓦松分配（Poisson Distribution），將因